



股票代碼：1240

本公司網址：<http://www.morn-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信鴻

職稱：管理部

電話：(02)2367-1162

電子郵件信箱：bedford@morn-su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紹齊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2367-1162

電子郵件信箱：sciou@morn-s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電話：(02) 2367-1162

分公司：無

工廠：高雄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60號

電話：(07) 871-670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黃海悅

地址：110421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orn-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參、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肆、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2,743,785 仟元，相較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 2,856,900 仟元，減少 113,115 仟元(3.95%)，本期稅後淨利 214,940 仟元，一一四年飼料本業、養殖事業豬銷售量皆表現良好均有獲利，在有色雞銷售部份，因雞隻飼養受天氣環境變化，銷售數量雖有減少，但獲利同樣保持穩定。其中子公司茂生食品於 114 年產品組合調整，且開發新產品雖目前仍虧損，虧損幅度相較去年同期減少，台灣大食品(股)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表現亦較去年整體增加，故整體而言一一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4.86 元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二) 一一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上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907
	利息支出	6,90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5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29.96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51.02
	純益率(%)	7.61
	每股盈餘(元)	4.86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 低污染環保飼料。
- C. 機能飼料。
- D. 製程研發提高生產量。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本公司)	下游
大宗穀物料供應商 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飼料製造銷售 豬隻飼養銷售 有色雞飼養銷售	禽畜飼養場 肉品通路、批發商電宰廠

本公司為畜牧產業鏈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購買時機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生產禽畜使用的飼料產品外，亦提供客製化飼料、機能性飼料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本公司於106年3月開始與飼養戶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及肉(仔)豬銷售，這幾年朝向契養豬隻模式把雙方效益再度提高，同時逐步增建母豬分娩舍設備工程案，為增加母豬分娩欄位，提高生育仔豬數量，因食用自家飼料促使工廠產量成長營運單位成本下降，提升公司整體綜效增加獲利。

107年10月間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養殖戶及通路商共同完成；109年更積極整合養殖戶增加合作經營有色雞、鴨、鵝場數，達成飼料製程和禽畜養殖一條龍經營，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約66.89%股份，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銷售，目前在各大通路量販店皆以自有品牌「富翁牌洗選蛋」在全聯、美廉社、大全聯、家樂福等量販店銷售，113年新增外送平台Food Panda，洗選盤蛋則以Q-Burger、My Burger、弘爺漢堡等中型連鎖早餐店為主要客戶銷售，茂生食品公司已取得HACCP、CAS、產銷履歷認證等優勢，主動洽談需要3章1Q資格的團膳供餐公司、麥當勞、肯德基、摩斯等連鎖速食店家，同時積極開發含有機能成份的雞蛋，建立液蛋生產線及蛋品深加工，並以自有品牌行銷開發團購市場、社區、餐廳、公司行號、連鎖超市及餐飲業中央廚房，增加洗選蛋之營業額，提高市佔率。

111年1月1日起政府政策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以下簡稱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延續至今年(115年)政府為儘速強化國內雞蛋既有溯源效能，以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等公共利益，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以下對象之洗選鮮蛋，例如：企業所有市招名稱合計之連鎖家數(含加盟且具固定營業場所)規模達三十家以上之餐飲業、十五家以上之烘焙業及五十家以上之早餐店，企業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供應以下對象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

因此政策方向與垂直整合一條龍經營帶動本公司本業家禽畜飼料業績，充份運用我們研發實力及良好的生產製程，生產出更好的飼料與多角化經營跨足肉品及蛋品市場，創造亮眼營收及獲利。

(二)營運實施概況

飼料產業

A. 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政府衛生單位亦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在 102 年就已開始使用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

產出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品質管制上更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2018 等之認證，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 提升附加價值之產品穩定感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C. 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穩定狀態，需求的成長已漸趨緩，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集團化之方向發展，本公司同樣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108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散箱原料蛋銷售，增加母公司飼料的增加，再加上豬場持續改建，增加母種豬數量，提高豬隻養育率，如仔豬增加時，配合代契養豬戶採合作模式或出售仔豬再使用本公司豬飼料，擴大養殖事業體也能帶動飼料銷售量，強化競爭力，創造佔有率，進而提高毛利，穩定飼料成長，增加獲利。

養殖科技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畜牧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畜牧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及智慧 AI 養殖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及蛋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向兢兢業業，誠信踏實專注本業經營，未來發展策略以獲利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本公司將致力於專業經營能力之提升，使產品線更趨完整，更將積極管理庫存，垂直整合一條龍經營帶動本公司本業家禽畜飼料業績，充份運用我們研發實力及良好的生產製程，生產出更好的飼料與多角化經營跨足肉品及蛋品市場，創造亮眼營收及獲利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注意外部原料變化及同業間的訊息等外部競爭環境、了解相關法規條文及對全球總體經營環境之變遷作出相關措施，故不致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清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8)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清德	男 80-85歲	114.6.23	3	94.8.1	718,925	1.74%	774,599	1.5%	722,459	1.63%	0	0	輔仁大學商學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註1	無	無	無	註8
董事	中華民國	茂元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114.6.23	3	108.6.17	797,099	1.93%	852,895	1.9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瑞德國際事業(股)公司	不適用	114.6.23	3	106.2.20	2,429,820	5.88%	2,599,907	5.8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維宏	男 60-65歲	114.6.23	3	108.6.17	645,526	1.56%	690,712	1.56%	125,802	0.28%	0	0	屏東科技大學畜獸科研修班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科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士	茂生農經(股)管理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燦輝(註4)	男 70-75歲	114.6.23	3	114.6.23	0	0	0	0	2,394	0.01	0	0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裕	男 55-60歲	114.6.23	3	102.6.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巨巍	60-65歲	114.6.23	3	108.6.17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Aberdeen Agriculture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畜牧學系學士，畜產學系(所)碩士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榮鈞(註4)	男 65-70歲	114.6.23	3	108.6.17	0	0	0	0	1,117	0.01	0	0	美國奧克拉荷瑪(市)大學會計學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註5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講師資格 中華民國申請專利代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震元(註4)	男 55-60歲	114.6.23	3	114.6.23	0	0	0	0	0	0	0	0	英國亞伯丁大學畜產與動物福利博士 英國亞伯丁大學豬隻生產碩士	註6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韓千山(註7)	男 55-60歲	不適用	3	106.6.26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註7	無	無	無	無

註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現任茂生食品(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進聯工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茂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2：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註3：現任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副教授。

註4：114.6.23 新任(選任)。

註5：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及華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羅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6：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秘書長。

註7：114.6.23 卸任/不適用。

註8：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為同一人，主係其熟悉本公司產業故先兼任，已依相關規定於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2. 茂生農經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茂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原	95.62%	羅任芬	4.38%
瓏德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中	20.17%	黃蘊慧	10.38%
	黃蘊瑱	10.00%	黃蘊玟	10.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清德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茂生食品(股)公司董事長兼經理、進聯工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茂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羅任芬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茂生農經(股)公司畜產部經理。		0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大中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茂生農經(股)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		0
徐維宏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茂生農經(股)公司管理部。		0
黃燦輝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0
李建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A)~(D)：無。

魏恒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副教授。	(A)~(D)：無。	0
張榮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傑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A)~(D)：無。	2
廖震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秘書長。	(A)~(D)：無。	0

註：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 (A)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B)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C)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D)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如下。

具體目標：本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適時於董事會中提出意見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時去年度(114 年)董事出席率 100%(含委託出席)，於董事會提出之議案皆充分討論完成通過決議。

達成情形：目前本公司 9 位董事成員名單(附表 1 及附件 2)，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外，有 4 位本公司(獨董)具有相關產業背景，包括 1 位獨董為台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副教授 1 位獨董為台大土木學系名譽教授 1 位獨董為輔大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1 位獨董於農學標準學會秘書長。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4.44%，獨立董事占比為 44.44%。女性董事 1 席占比為 11.11%，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年齡方面 3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3 位在 60~65 歲、3 位在 66~85 歲。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女性董事 1 席(單一性別(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未來盡力增加為女性董事 2 席為占比 22%。同時視公司營運需要，盡力增加有法律經驗董事 1 席為占比 11%。

附表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標

			115 年	
			人數	百分比(%)
董事	性別	男	8	88.89
		女	1	11.11
	年齡	30 歲以下	-	-
		31-50 歲	-	-
		51 歲以上	9	100.00
	學歷	研究所	6	66.67
		大專	3	33.33
		其他	-	-
	獨立董事占比			4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4	44.44

附表 2：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

姓名／多元化核心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任獨立董事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畜牧產業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其他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吳清德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是	80~85 歲	0	V	-	-	-	V	V	V	V
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羅任芬董事	中華民國	女	是	60~65 歲	0	V	-	-	-	V	-	V	V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大中	中華民國	男	是	50~55 歲	0	V	-	-	-	V	-	V	-
徐維宏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是	60~65 歲	0	V	-	-	-	V	-	V	-
黃燦輝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是	70~75 歲	0	-	V	-	-	V	-	V	V
李建裕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55~60 歲	4	-	V	-	-	V	V	V	V
魏恒巍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60~65 歲	7	V	V	-	-	V	V	V	V
張榮銘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65~70 歲	4	-	-	V	-	V	V	V	V
廖震元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55~60 歲	1	V	-	-	V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a. 目前本公司 9 位董事成員名單，獨立董事人數 4 位比重 44.44%。

b.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適時於董事會中提出意見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

c.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清德	男	111.11.11	774,599	1.75%	722,459	1.63%	0	0	輔仁大學商學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註1	無	無	無	註3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亮宏	男	108.09.01	111,169	0.25%	63,694	0.14%	0	0	屏東農專畜牧獸醫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大中	男	106.04.01	612,766	1.39%	400,631	0.91%	0	0	萬能科技大學二專部電子工程科 台灣大哥大資深工程師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茂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明球	男	106.04.01	525,899	1.19%	5,041	0.01%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茂生食品(股)公司財務主管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信鴻	男	110.12.01	33,107	0.09%	215,023	0.49%	0	0	輔仁大學碩士，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畜產部經理(註2)	中華民國	李安宗	男	108.03.05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茂生農經電腦室專員、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紹齊	男	111.05.0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副理	茂生食品(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曾秀玲	女	106.08.11	1,096	0.01%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稽核副理 海光企業(股)公司稽核課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吳清德總經理，現任茂生農經及茂生食品(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進聯工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茂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2：114.01.03解任(持有股份至解任日止)。

註3：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同一人，主係其熟悉本公司產業故先兼任，已依相關規定於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註 1：114.06.23 新任(選任)。

註 2：114.06.23 卸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經薪酬委員會提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出席董事會領取車馬費皆與其他董事相同經薪酬委員會提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同時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獨立董事於 114 年各次董事會皆全部出席(含委託出席)，於會議中隨時提出建議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忙。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韓千山、李建裕、魏恒巍、黃燦輝、張榮銘、廖震元	韓千山、李建裕、魏恒巍、黃燦輝、張榮銘、廖震元	韓千山、李建裕、魏恒巍、黃燦輝、張榮銘、廖震元	韓千山、李建裕、魏恒巍、黃燦輝、張榮銘、廖震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宏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宏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宏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清德	吳清德	吳清德	吳清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10	10	10

2. 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設於 106 年間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清德	2,759	2,759	166	166	179	179	1,370	0	1,370	0	4,474 2.08%	4,474 2.08%	0
副總經理	鍾亮宏													
副總經理	黃大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大中	黃大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鍾亮宏	鍾亮宏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吳清德	0	2,046	2,046	1.14%
副總經理	鍾亮宏				
副總經理	黃大中				
財務主管	葉明球				
會計主管	邱紹齊				
管理部經理	林信鴻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114年董事酬金較113年度增加，係因114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14,570	8.11%	16,067	7.48%	14,570	8.11%	16,067	7.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569	2.54%	4,474	2.08%	4,569	2.54%	4,474	2.08%
稅後純益	179,603	-	214,940	-	179,603	-	214,940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31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在公司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於股東會年報之揭露薪資(數額)水準，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參與會議次數、會議中探討國際政經時事變化、會議中提出建議...等，薪酬合理性均先經薪資報

酬委員會提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a)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 2~2.5%、稅前純益成長率 9~10%、業外收益 70~80%等綜合考量，將再依年度獲利情形提高提撥數額比率。

(b)同業水準：參照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或同業以其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綜合以上，因 114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且稅前純益相對增加，經營績效表現較去年佳，同時 114 年度董事評核結果較去年提升，故董事酬金較去年度增加約 10.27%，占 114 年稅後純益 7.47%，同時因經營績效較佳，為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將適度調薪使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年增 2~3%。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同時經理人依財務性指標例如：依經理人的所屬部門整體績效、且經理人銷售產品及噸數達成年度所訂目標數，給予獎金及收帳天數達成且下降時給予獎金，對公司之非財務性指標：例如經理人年度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給予合理的酬金，唯經理人所處部門性質不盡相同，不限於專案開發或新產品研發，若有其他達到專案開發或新產品研發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酬金。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績效評估薪資報酬政策」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年度「人員考核表」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同意提議，再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B. 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在 114 年獲利維持，依年度考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核發獎金。

C.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

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依上項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結果，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C.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股票或股票增值權(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 D. 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結果呈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吳清德	6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瓏德國際事業 (股)公司代表人 黃大中	6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茂元國際(股) 公司代表人： 羅任芬)	6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徐維宏	6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黃燦輝(註1)	4	0	67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李建裕	6	0	10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韓千山(註2)	2	0	33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魏恒巍	5	1	83.33	5 次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張榮鉉(註1)	4	0	67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廖震元(註1)	4	0	67	皆親自出席

註 1：114.06.23 新任。新任後親自出席 100%。

註 2：114.06.23 卸任。卸任前親自出席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 處理
114.03.14	114 年 第 1 次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4.11.10	114 年 第 5 次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4.12.18	114 年 第 6 次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5.08	吳清德董事 法人董事：茂元國際(股)公司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 徐維宏董事 魏恒巍獨立董事 李建裕獨立董事	提名暨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06.23	吳清德董事	提名吳清德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為董事長被提名人	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李建裕獨立董事 魏恒巍獨立董事 張榮銘獨立董事 廖震元獨立董事	委任本公司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4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	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吳清德董事 黃大中董事 李建裕獨立董事 魏恒巍獨立董事 張榮銘獨立董事 廖震元獨立董事	委任本公司第2屆永續發展委員會6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	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08.11	吳清德董事 黃大中董事	本公司擬對「臺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捐贈案	吳清德董事、黃大中董事分別為該協會理事及監事	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11.10	羅任芬董事 黃大中董事 徐維宏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含董事)認購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名單案	羅任芬董事、黃大中董事、徐維宏董事為認股名單人員	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12.18	吳清德董事 黃大中董事	本公司擬對「臺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捐贈案	吳清德董事、黃大中董事分別任該協會理事及監事	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附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詳下附表。

(一)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增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增選4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正式採行審計委員會制，目前為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目前由董事會委任4位獨立董事組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召開董事會，並於本公司年報、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各項董事會重大議案以及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114年董事會成員總計進修時數69小時，每人平均6.76小時皆符合進修時數。

(四)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執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之職責，並依法令規定提報各項議案於董事會報告或討論，並於本公司年報、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

(五)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 評、董事成員 自評	董事會 評估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 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評估項目，含括下列六大 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 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 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 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含括下列 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
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
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09 日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
董事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
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得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
行評估一次。

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1.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中報告 114 年度董事自我評估之結果，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績效評
估皆達自評標準之「極優」86.48%「優」13.04%其他 0.48%，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
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115/3/9 董事會中報告 114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估之結果，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皆達自評標準之「極優」76.54%「優」20.0%其他 3.46%，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
之成果。
3.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中報告 114 年度審計委員自我評估之結果，114 年度本公司審
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極優」76.14%「優」21.59% 其他 2.27%。

4. 115年3月9日薪酬委員會中報告114年度薪酬委員自我評估之結果，114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極優」76.31%「優」21.05%其他2.64%。
5. 115年5月11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中報告委員自我評估之結果，114年度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極優」80.88%「優」19.1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增選4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目前本公司設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韓千山(註1)	2	0	4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魏恒巍	4	1	80	4次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李建裕	5	0	10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張榮銘(註2)	3	0	6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廖震元(註2)	3	0	60	皆親自出席

註1：114.06.23卸任。卸任前親自出席100%。

註2：114.06.23新任。新任後親自出席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3.14	第 3 屆第 15 次	通過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內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含一席委託,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11	第 4 屆第 1 次	通過本公司 114 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對「臺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捐贈案。(利害關係人吳清德董事長及黃大中董事為任該會一席理事一席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0	第 4 屆第 2 次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8	第 4 屆第 3 次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對「臺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捐贈案。(利害關係人吳清德董事長及黃大中董事為任該會一席理事一席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每月將前一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並透過每季定期董事會(114 年計 5 次)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1. 每年至少一次(11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就溝通意見做成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 114 年每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且(114 年計 5 次)審計委員會做出決議,提董事會中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

3.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4.會計師參與審計委員會方面，會計師 114 年皆每次都參加審計委員會共計 5 次，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會計師溝通且透過書面資料等方式得到妥善回應，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度檢討改進。

(二)與會計師溝通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度檢討改進。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10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李建裕 獨立董事魏恒巍 獨立董事張榮銘 獨立董事廖震元 會計師 陳重成 稽核主管曾秀玲	1. 115 年度稽核計畫-已依法令規定，將「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列入查核項目。 2.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請公司對重要子公司的逾期應收帳款、存貨庫齡、備抵呆帳、長期股權及不動產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要事項進行分析報告。獨董請母公司能每季整理子公司財務報表提供獨董審視。	1.~2. 照案通過。

茂生農經(股)公司 114 年審計委員會會議			出席情形		
會議時間	屆, 次	主要案由	李建裕	韓千山	魏恒巍
114 年 03 月 14 日	第 3 屆第 15 次	1. 報告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案。 3. 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廢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不屬資金貸與性質。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10.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11.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生食品公司)調降提供背書保證案。			
		上列案由全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0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含委託皆同意通過		
114年05月08日	第3屆第16次	1.報告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案。 3.報告114年第1季無新增超過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編制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聘任案。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上列案由全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05月0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茂生農經(股)公司114年審計委員會會議			出席情形			
會議時間	屆,次	主要案由	張榮銘	魏恒巍	李建裕	廖震元
114.08.11	第4屆第1次	1.報告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案。 3.報告114年第2季無新增超過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情形。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對「臺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捐贈案。 上列案由全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0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上列案由全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1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14.11.10	第4屆第2次	1.報告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案。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擬取得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薪資作業」4.通過本公司115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5.通過超過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不屬資金貸與。 上列案由全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1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上列案由全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1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14.12.18	第4屆第3次	1.報告本公司取得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形。	親自	親自	親自	親自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薪資作業」(基層員工)之作業程序及查核項目案。 2.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對「臺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捐贈案。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上列案由全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後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 (三)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等具體書面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經歷，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之制定。 1.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適時於董事會中提出意見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時去年度(114 年)董事出席率 100%(含委託出席)，於董事會提出之議案皆充分討論完成通過決議。 2. 目前本公司 9 位董事成員名單(附表 1)，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外，有 4 位本公司(獨董)具有相關產業背景，包括 1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位獨董為台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副教授 1 位獨董為台大土木學系名譽教授 1 位獨董為輔大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1 位獨董於農學標準學會秘書長。</p> <p>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4.44%，獨立董事占比為 44.44%。女性董事 1 席占比為 11.11%，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年齡方面 3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3 位在 60~65 歲、3 位在 66~85 歲。</p> <p>4.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女性董事 1 席(單一性別(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未來盡力增加為女性董事 2 席為占比 22%。同時視公司營運需要，盡力增加有法律經驗董事 1 席為占比 11%。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參考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需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詳附表 A: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 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 115 年 3 月 9 日 董事會中報告評估之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14 年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以上，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詳附表</p>	<p>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B：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5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簽證會計師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為專任。 2. 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7日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公司治理工作中，主要涉及財務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債務決策與揭露等。治理人員需確保所有負債與財務往來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避免非常規交易與不當利益輸送。也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3. 進修情形：114年已依規定進修時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架設中文企業網站詳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且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http://www.morn-sun.com.tw)</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股票代號為1240，投資大眾可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另設立自有網址： http://www.morn-sun.com.tw 陸續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同時並訂有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之權利義務。 (二)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且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三) 有關風險管理，經營階層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及呈報相關資訊，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四) 與供應商或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五)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本公司仍各項評鑑事項持續改善中。				

附表 A：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 評、董事成員 自評	董事會評估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估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附表 B：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 估 項 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4月30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建裕	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A)~(D)：無。	0
獨立董事	魏恒巍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副教授。	(A)~(D)：無。	0
獨立董事	張榮銘	現任：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傑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A)~(D)：無。	2
獨立董事	廖震元	現任：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秘書長。	(A)~(D)：無。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

(A)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C)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D)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6月23日至117年06月22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運作)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委 員	李建裕	2	0	100	皆親自出席
委 員	魏恒巍	1	1	50	1次皆親自出席
委 員	張榮銘(註)	1	0	50	皆親自出席
委 員	廖震元(註)	1	0	50	皆親自出席

註：114.06.23 新任。新任後 100%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薪資報酬委員皆無意見通過各項議案，且提董事會同時無本公司需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茂生農經(股)公司 114 年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情形		
會議時間	屆, 次	主要案由	李建裕	韓千山	魏恒巍
114.03.14	第 3 屆第 6 次	1. 報告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情形。 3. 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上列案由全部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且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含委託皆同意通過		

茂生農經(股)公司 114 年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情形			
會議時間	屆, 次	主要案由	李建裕	魏恒巍	張榮銘	廖震元
114.11.10	第 4 屆第 1 次	1. 報告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下表)，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含董事)認購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名單案。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上列案由全部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且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同時授權由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2. 列出重大性原則包括環境永續、員工關懷、社會公益、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及夥伴關係，由公司治理主管針對不同重大性原則，113年起提出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碳盤查 GHG)及編制永續報告書(ESG)，溫室氣體盤查(碳盤查)114年已完成及114年起年年皆編制永續報告書。 3.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使各單位在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及夥伴關係間，有遵循的規範，降低公司營運上有關對於環境及社會議題與公司治理上的風險評估，以降低風險發生。 4. 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其中推動有關產品安全及工安議題，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5年5月11日。 5.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治理與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 董事會持續監督碳盤查與 ESG 報告編製進度，確保揭露透明。 (2)深化環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明確的碳減量目標(短、中、長期)，並追蹤達成率。 ○ 推動再生能源設備投資，逐步提高綠電比例。 ○ 加強水資源循環利用與廢棄物減量，建立監測措施。 (3)保障員工與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視員工安全健康報告，確保零職災目標。 ○ 強化多元平等政策，提升女性主管比例與弱勢族群聘用。 	無重大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員工參與 ESG 教育訓練，培養永續文化。 <p>(4) 供應鏈永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供應商每年提交評鑑報告，並建立審查機制。 ○ 對高風險供應商進行專案稽核，確保永續責任落實。 <p>(5) 資訊揭露與透明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報告書應依 GRI、TCFD 等國際準則編製，提升國際可比性。 ○ 董事會督導公開資訊揭露，確保利害關係人即時掌握公司永續進展。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本公司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重大性原則：(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產生重大影響)及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p> <p>註 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p> <p>註 2. 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總重量及用水量</p> <p>註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註 4.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培訓發展計畫</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本公司產業特性屬飼料製造銷售業，遵守各項環保及相關規定。</p> <p>已取得動物配方飼料 HACCP、ISO22000:2108 相關認證。</p> <p>2. 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循 GRI Standards 相關規定，將環境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與策略進度。涵蓋能源管理、水資源與放流水、廢棄物管理、碳排放…等，且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環保法規，建立完整的盤查、管制與改善流程，由全體部門(員工)共同執行，並設有申訴與檢討機制，並以透明揭露方式編製永續告書。</p> <p>3. 114 年度執行情形：詳註 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p>	無重大差異。

		<p>形</p> <p>註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4. 本公司 113 年起提出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碳盤查 GHG）及編制永續報告書（ESG），溫室氣體盤查（碳盤查）114 年已完成及 114 年起年年皆編制永續報告書。</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 說明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制定能源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減量量化管理目標設定年度用電量與燃料消耗降低 3-5% 的目標。 2. 減少能源使用的行動，生產線導入自動化監控系統，降低空轉與待機能耗。 3. 節能減排進展評估，每季盤點電力、燃料使用量，與基準年比較。將能源績效納入永續委員會年度報告。 4. 研發以減少能源消耗，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優化製程。 5. 為員工提供能源效率課程，每年舉辦能源效率與碳管理教育訓練。 <p>能源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優化：新安裝自動化控制系統，生產線能耗降低 8%。 2. 能源盤查：114 年總用電量較 113 年下降 1.2%。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290 1305 1554"> <thead> <tr> <th colspan="3">母公司高雄廠用電度數(萬度)</th> </tr> <tr>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差異變動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378.06</td> <td>373.40</td> <td>高雄飼料廠有規劃並推動生產設備的節能措施，用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儘可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目前尚未使用再生能源，</p>	母公司高雄廠用電度數(萬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變動說明	378.06	373.40	高雄飼料廠有規劃並推動生產設備的節能措施，用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無重大差異。
母公司高雄廠用電度數(萬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變動說明										
378.06	373.40	高雄飼料廠有規劃並推動生產設備的節能措施，用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三) 本公司就氣候變遷方面會持續關注，同時公司本身也致力於減害措施隨時應變。詳註 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p>	V	<p>(四) 本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方案，如辦公室各處積極推動隨手關燈、洗手間關水、上下班時少搭電梯多走樓梯、空</p>	無重大差異。									

<p>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詳註2.及註3.)</p>		<p>調設定適合溫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高雄廠內取得廢水處理廠許可，用水量每年目標較前一年減量1%。 廢棄物管理委由合法廠商清運。</p>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一) 人權政策：本公司認同並參考「聯合國全球盟約十大原則」，十大原則闡述了企業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腐領域的基本責任，源自於《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這十項原則所依據的前提是，從企業價值體系和採取原則為本的經營方法(principles-based approach)開始，實踐企業永續。透過將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UNGC) 的十大原則納入策略、政策和程序，並建立誠信文化，做為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的參考。 本公司人權政策，包含符合勞基法規定，符合兩性平等法，訂有員工手冊及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及人格尊嚴，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制定人事相關之規章辦法，並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增加同仁生活品質。 政策適用範圍與權責單位： 保障人權政策適用於公司所有員工，涵蓋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工廠。公司治理主管部門（管理部）為主要權責單位，負責政策推動、監督與申訴管道的設置，並定期檢視政策執行成效；董事會則負責最高層級的監督，確保人權政策落實於公司治理與日常營運中。 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883 1302 2009"> <thead> <tr> <th data-bbox="778 1883 967 1944">人權管理政策</th> <th data-bbox="967 1883 1302 1944">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8 1944 967 2009">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 <td data-bbox="967 1944 1302 2009">勞基法規定，符合兩性平等法，訂有員工手冊及性騷擾</td> </tr> </tbody>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基法規定，符合兩性平等法，訂有員工手冊及性騷擾	<p>無重大差異。</p>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基法規定，符合兩性平等法，訂有員工手冊及性騷擾						

			<p>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及人格尊嚴，並於員工到職日告知員工，定期員工健檢。(可詳股東會年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p> <p>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恪遵各項勞動法令</p> <p>教育訓練</p> <p>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使用強迫、威脅、非自願的勞工，並符合勞基法規定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生活品質。</p> <p>114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38小時，共計16位同仁完成訓練，占全體同仁總人數約16%。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勒索、賄賂，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以問卷調查方式及隨時有見面時，告知本公司所秉持照顧員工的精神經營公司。</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 本公司另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當員工工作績效達到公司標準時，於每季、年終發放獎金，年度視整年度表現經年底考核結果，適當發放獎金。 3. 同時本公司皆符合勞基法規定外，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討論員工福利，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妥適評估員工經營績效，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4. 職場多元化：男女同工同酬、提高女性主管及任用身障同仁。 5. 可詳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詳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鍋爐檢測每日作業檢點報表每一年一次檢測。 本公司每一年一次檢修消防設施落實。提供員工上班環境安全每三年安	無重大差異。	

		<p>排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一次。</p> <p>每月職災申報，114 年無發生職災。</p> <p>2. 本公司並已成立工安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廠區機器設備每月記錄機器設備履歷維護表登錄每月一次及機器設備外觀每日記錄檢視一次，機器設備貼有操作注意事項。</p> <p>2-1 空污專責人員工作內容</p> <p>a. 每年 1. 4. 7. 10 月線上申報</p> <p>b. 報表</p> <p>(1) 每日記錄原料用量</p> <p>(2) 每日記錄產品及燃料用量</p> <p>(3) 每日污染源操作紀錄</p> <p>(4) 每日集塵設備操作紀錄</p> <p>3. 新進員工皆需職前健康教育訓練，114 年計 17 人次。</p> <p>4. 於 112 年時遵循衛福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公司立即成立防疫專案小組，採取辦公分流上班、現場工作動線區隔，訪客管理、會議及求職面試採取視訊方式進行，加強各區域消毒及張貼宣導文宣。</p> <p>5. 本公司 114 年無發生火災事件。</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員工培訓發展計畫(詳註 4.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培訓發展計畫)本公司對於員工設有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p> <p>1. 產品之銷售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以維護客戶權益多一份保障。同時產品安全：公司「從源頭確保禽畜產品安全，並透過先進檢測技術，讓消費者能放心享用」。這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規範。</p> <p>品質管控</p> <p>強調「飼料生產品質要求嚴格」，並以垂直整合產業鏈降低風險，保障消費者健康。</p> <p>客戶隱私</p> <p>資料管理公司每年執行一次「客戶資料與滿意度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p>	無重大差異。

		<p>保護措施：透過定期檢討與回饋機制，確保客戶資料僅用於營運策略與服務改善。</p> <p>行銷與標示 秉持「以客為尊」與「公司理念專心、用心、安心、良心四心服務」，強調誠信與永續，避免誤導性行銷。</p> <p>產品標示 依食品安全法，公司必須在飼料及禽畜產品標示上符合規範（成分、來源、檢驗合格資訊）。</p> <p>2.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公司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保護客戶權益，同時客訴皆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回復符合 ISO 22000 之規範及公司內部之規定」。產品交期與服務：訂單交期、服務態度皆有明確規範，並設立專線與信箱供客戶申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線：(07) 8716709 業務部 林副理 • 信箱：mornsunesg@morn-sun.com.tw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六)</p> <p>1. 供應商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品質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交易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不良記錄。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大宗原物料及各類原料均需符合相關規定。品保人員亦嚴格把關，確保企業產品符合安全標準，推動整體產業永續經營理念。若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得視情況選擇終止合約關係。相關規範依本公司 ISO22000 認證。</p> <p>2. 實施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性互動，透過文件往來與會議確認供應商遵循環境及勞動法規，避免其污染環境或違反勞動人權，並要求供應商定期回報環境管理與減碳措施的執行情況，雙方共同提升環保意識與管理能力，並將供應商的環保表現與合規情況作為合作持續與否的重要依據，並要求供應商管理人員不定時進行調查政策的有效性，同時嚴格把關原料採購均依食品安全與溯源管理原</p>	<p>無重大差異。</p>

			<p>則嚴格執行審核，確保品質食品安全，在選擇合作供應商時除完整分析其產品外，亦評估原料來源、生產方式及對環境的影響，並以合法性、信用及信譽作為評估方向，最近一年度「供應商年度評核成績表」統計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產品考核類別</th> <th>考核家數</th> <th>考核評等(評等A為特優級廠商，評等B為優良廠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玉米</td> <td>11</td> <td>評等A：1家評等B：10家</td> </tr> <tr> <td>玉米酒糟</td> <td>5</td> <td>評等A：2家評等B：3家</td> </tr> <tr> <td>飼料用油</td> <td>4</td> <td>評等A：2家評等B：2家</td> </tr> <tr> <td>黃豆粉</td> <td>3</td> <td>評等A：1家評等B：2家</td> </tr> <tr> <td>脫殼豆粉</td> <td>3</td> <td>評等A：1家評等B：2家</td> </tr> <tr> <td>全脂豆粉</td> <td>3</td> <td>評等A：1家評等B：2家</td> </tr> <tr> <td>蚵殼粉</td> <td>2</td> <td>評等A：1家評等B：2家</td> </tr> <tr> <td>肉骨粉</td> <td>3</td> <td>評等A：2家評等B：1家</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產品考核類別	考核家數	考核評等(評等A為特優級廠商，評等B為優良廠商)	玉米	11	評等A：1家評等B：10家	玉米酒糟	5	評等A：2家評等B：3家	飼料用油	4	評等A：2家評等B：2家	黃豆粉	3	評等A：1家評等B：2家	脫殼豆粉	3	評等A：1家評等B：2家	全脂豆粉	3	評等A：1家評等B：2家	蚵殼粉	2	評等A：1家評等B：2家	肉骨粉	3	評等A：2家評等B：1家	
主要產品考核類別	考核家數	考核評等(評等A為特優級廠商，評等B為優良廠商)																													
玉米	11	評等A：1家評等B：10家																													
玉米酒糟	5	評等A：2家評等B：3家																													
飼料用油	4	評等A：2家評等B：2家																													
黃豆粉	3	評等A：1家評等B：2家																													
脫殼豆粉	3	評等A：1家評等B：2家																													
全脂豆粉	3	評等A：1家評等B：2家																													
蚵殼粉	2	評等A：1家評等B：2家																													
肉骨粉	3	評等A：2家評等B：1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114年起，年年皆編制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配合規定，採行廢棄物分類，同時提升員工環保觀念及持續教育員工推動永續發展的目標。</p> <p>(二) 本公司對所有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秉持一貫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p> <p>(三) 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p>																															

註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設立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為總經理、生產部門廠長及獨董等共同組成，本公司113年起提出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碳盤查 GHG)及編制永續報告書(ESG)，溫室氣體盤查(碳盤查)114年已完成及114年起年年皆編制永續報告書。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後提案向董事會報告，另董事會提出適當意見及監督建議，以提供公司主管負責整合各部門資源辨識氣候風險，訂定工作方針執行減碳目標，並採取節電減碳等措施，積極推動有關氣候的因應措施。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為家禽家畜食用飼料的製造銷售公司，面臨的氣候風險和機會是對營運中的關鍵挑戰，主要在購買國外大宗原物料黃小玉更為明顯。了解全球生產地所受氣候影響下，需擬定買賣策略，以減少氣候對大宗原物料購買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財務投資方面可接觸綠色技術和農業技術創新，提升抗氣候變化能力及投資綠色債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可以考慮於全球各地採購，同時採用減碳方向的生產設備及投資綠色債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設立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將可提供企業營運在永續發展議題所面臨的風險，包含生產減碳及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可以提出看法建議，對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有所助，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後提案向董事會報告。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在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在評估。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會符合國內相關規定，如需因應各國別(地區)之碳管理政策、減碳作為、碳稅等異將會一併考慮(參考歐盟碳交易市場(EU ETS)、亞洲碳市場價格)，減碳成本，採購人員除考量採購成本外，亦須將減碳成本納入計算，以總成本作為產品採購評選之依據，以影子價格(Shadow Pricing)的方式制定公司內部碳定價，目前對本公司財務評影不大。 價格制定基礎：進行大型採購案中如需對同等規格之不同產品進行詢比價流程時，將參考現行台灣碳費徵收、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區間，進行評估，依產業特性考量畜牧、食品、農業的能源使用與排放強度，結合本公司的能源管理計畫，設定能達到節能減碳的價格。若碳費正式徵收，內部價格將與政府標準接軌。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在評估。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不適用。

註 2. 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總重量及用水量

年/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	範疇三
113	278.15	1,810.13	0.023	無統計
114	270.91	1,716.60	0.020	0.07

年/母公司廢棄物總重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註)	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
113	59.03	0	0.0006
114	23.17	0	0.0002

註：非有害廢棄物包括廢 P.P. 袋、廢塑膠桶、廢木棧板及一般生活垃圾。

年/母公司用水量(噸)	(噸)	單位產品
113	8,390	0.09
114	8,380	0.08

註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形(永續環境政策用水及廢棄處理...)	<p>本公司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廢(污)水聯接許可定期申報，降低環境污染油耗。同時廠區使用之包材以改善包裝方式，共用包材，減少包材用量...環境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如下：</p> <p>1. 永續環境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能源：電力（台電購買）、天然氣（向外購買）。 • 能源密集度：以禽畜飼料生產量（公噸）為基準，計算單位產量耗電量。 • 節能措施：控制照明、調整空調溫度、逐年汰換耗能設備。 • 未來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配合政府綠能政策。 <p>2. 水與放流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源：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畜牧場部分地下水。 • 用途：生產、清洗、民生使用。 • 用水管理措施：冷凝水循環再利用、廢污水再利用，設置水污分離，節約用水。 • 排放管理及目標：廢水經處理後符合工業區或國家法規標準，並委外檢測確保水質合格。設定目標為每年減少用水量 1%。 • 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本公司主要用水製造過程產生冷凝水及辦公區域空調等循環用水及員工民生用水，設定目標為每年減少用水量 1%，將持續與各部員工宣導節約用水，空調設定固定溫度及進行相關之節水改善措施。目前產量增加生產用水略有增加，往後希望能達到用水量降低的目標。

		<p>3. 廢棄物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要求：遵循政府法規，確實分類處理。 • 短期目標：強化稽巡查制度，妥善處理率達 100%。 • 中長期目標：推動減量，建立查核制度，委託合法廠商處理。 • 管理措施： 一般廢棄物 → 清運至焚化爐焚化。 其他廢棄物（PP 袋、塑膠桶、木棧板等）分流處理。 • 管理及目標：並透過製程優化、資源回收及員工宣導等措施，逐步提升整體廢棄物管理績效，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設定目標為每年減量 5% • 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強化源頭減量管理：透過生產製程改善及原物料使用效率提升，減少廢棄物產出。落實分類與回收制度：於各營運場所設置分類機制，提高資源回收比例。加強員工教育宣導：定期宣導廢棄物減量與分類觀念，提升同仁環保意識。優化清運與管理流程：委託合格清運廠商，並建立追蹤與紀錄機制，確保處理合規。一般民生廢棄物較前期降低 18%。 <p>4 碳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排管理：收集範疇一（直接排放）與範疇二（間接排放）資料，掌握排放量與密集度。 • 改善措施：建置太陽能設備、推動節能減碳。 • 其他氣體排放：無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懸浮微粒等排放；設置袋式集塵器與洗滌器，檢測值均低於法規標準。
<p>社會</p>	<p>環境與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設施，提供員工上班安全之環境及定期為員工安排身體健康檢查，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承諾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近年皆無職災發生。 2. 公司建立安全的環安衛政策並透過 ISO 的持續推動，不斷追求進步改善。 3. 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查驗符合相關法規，確保符合要求，建立企業環安衛文化，提供足夠的時間與資源，促使員工及其代表參與環安衛管理系統之推行。
<p>公司治理</p>	<p>經濟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營運相關單位上課。 2. 公司內部設公司治理主管及有稽核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對於外部利害關係人（包含政府機關、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員工）時先由發言人統一處理。 3.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使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所遵循，依現行法令辦理。 4. 目前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產生重大影響。

註 4.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培訓發展計畫

1. 人力資源發展規劃：人力資源的發展，隨組織發展變革與政府勞工政策作調整，並配合相關政策、策略及教育訓練制度，根據規劃預算訂定各項人力的取得、訓練及培養計劃，各單位主管依實際需要於每年底前提出教育訓練需求，由人事組彙總作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之依據，進行課程實施、人才培育提升。

- 114 年度，本公司依照教育訓練體系的規劃，分別有安排各項職務之共同訓練與職能別專業訓練，員工總訓練共計 123 人次，總訓練時數 569 小時。
- 各單位主管規劃之人力資源需求，並據以作為公司人員專業職能及人力資源發展，公司除了法令規定的空污、防火、急救、鍋爐操作、能源管理及 HACCP 專責等人員證照外，尚包括勞安衛生安全、堆高機操作及其他相關證照。

主管與員工訓練平均時數

年度		114
主管職(hr/年)	男性	7.2
	女性	5.8
專業職(hr/年)	男性	2.5
	女性	2.4
技術職(hr/年)	男性	10.8
	女性	3.0

說明：主管職包含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所接受的管理類的訓練。

專業職包含專員、工程師…等所接受的工作職務上提升能力的專業訓練。

技術職包含基層員工所接受的設備操作、法規要求證照…等的技術訓練。

-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114年檢視的員工		檢視人數	檢視總數	百分比	職務晉升人數	調薪人數
主管職	男	17	24	79.2	2	17
	女	7		20.8	2	7
一般職	男	42	67	38.0	0	42
	女	25		62.0	0	25

註：員工績效考核排除任職未滿 3 個月的新進員工。(114 年底有 5 位新進員工，不必進行檢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目前董事長擔任最高推動者，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與執行。引導引本公司各單位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嚴格要求公司之一切決策、行為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基本原則，並且透過教育宣導，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且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為善盡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秉持以「誠信」做為企業經營之根本，並積極向董事、經理人(內部人)及全體員工宣導。並明訂全公司不得營私舞弊，收受賄賂佣金及回扣，謊報或提供不實資料，使公司蒙受損失本公司以 Email 提供檢舉申訴管道。除此之外，公司會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與宣導及新進員工宣導，使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充份了解公司與關係企業誠信經營之決心；若有違反「工作紀律」之情事，公司與關係企業得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申誡、記過等處分，除了處分違規人員外，主管亦須受連帶處分。本公司 114 年沒有發生員工違反誠信經營政策的情事，並無行賄、收賄及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發生。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本公司對往來公司會進行信用調查並訂定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公司管理部(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為推動單位，同時為 ESG 委員會治理小組成員，除進行 ESG 推動外並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等相關作業。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計 6 位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其餘委員由 4 位獨董及廠務副總經理擔任，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 115 年 05 月 11 日開會(報告)依「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方針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會中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作內部查核負責監督執行。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2. 本公司會利用各項集會宣導誠信經營之責任，並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內部郵件跟內部會議宣導各項規範，114年度由管理部人事宣導各項誠信議題，對新進人員17人次，外部：本公司提供誠信經營課程於董事會中由外部講師對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宣導，114年度參與有13人。</p> <p>3. 本公司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獎勵。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或以Email提供檢舉申訴管道。</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作內部查核負責監督執行。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五)本公司會利用各項集會宣導誠信經營之責任，並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內部郵件跟內部會議宣導各項規範，114年度由管理部人事宣導各項誠信議題，對新進人員17人次，外部：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提供誠信經營課程於董事會中由外部講師對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宣導，114年度參與有13人。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一)本公司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獎勵。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二)本公司以Email提供檢舉申訴管道，由高階主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檢舉調查及保密。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未來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訂定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三)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分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orn-su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業已依規定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14	114 年第 1 次	1.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重要財務業務情形。 3. 報告本公司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4. 報告本公司食品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 5. 報告本公司工廠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 6. 報告對子公司的監督管理。 7. 報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情形。 8. 報告本公司董事成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廢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討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不屬資金貸與性質。 11.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12.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3. 通過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議程暨受理持股百分之一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權之時間、處所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生食品公司)調降提供背書保證案。
114.05.08	114 年第 2 次	1.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重要財務業務情形。 3. 報告本公司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4. 報告本公司食品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 5. 報告本公司工廠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 6. 報告對子公司的監督管理。 7. 報告 114 年第 1 季無新增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情形。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提名暨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通過編制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案。 6. 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聘任案。
114.06.22	股東會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公告。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通過承認後，召開董事會通過訂定 114 年 09 月 04 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現金股利於 114 年 09 月 19 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7 元發放完畢，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7 元。 討論事項：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通過討論後，召開董事會通過訂定 114 年 09 月 04 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上櫃買賣(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7 元)。
114.06.23	114 年第 3 次	1. 通過吳清德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4 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 2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6 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114.08.11	114 年第 4 次	1.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重要財務業務情形。 3. 報告本公司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4. 報告本公司產品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 5. 報告本公司工廠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 6. 報告對子公司的監督管理。

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p>7. 報告 114 年第 2 季無新增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情形。</p> <p>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p> <p>3.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票股利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p> <p>4. 通過本公司擬對「臺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捐贈案。</p>
114.11.10	114 年第 5 次	<p>1.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 報告重要財務業務情形。</p> <p>3. 報告本公司稽核作業執行情形。</p> <p>4. 報告本公司產品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p> <p>5. 報告本公司工廠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p> <p>6. 報告對子公司的監督管理。</p> <p>7. 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p> <p>8. 報告應國內爆發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因應，提出報告。</p> <p>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較認列數減少案。</p> <p>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3. 通過本公司擬取得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薪資作業」之作業程序及查核項目案。</p> <p>5.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p> <p>6. 通過討論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不屬資金貸與性質。</p> <p>7. 通過續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p> <p>8. 通過本公司授信銀行綜合額度續約案。</p> <p>9.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含董事)認購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名單案。</p>
114.12.18	114 年第 6 次	<p>1. 報告本公司取得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形。</p> <p>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薪資作業」(基層員工)之作業程序及查核項目案。</p> <p>2.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之營運計畫案。</p> <p>3. 通過本公司擬對「臺灣翔龍長青樂活推廣協會」捐贈案。</p>
115.03.09	114 年第 1 次	<p>1.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 報告重要財務業務情形。</p> <p>3. 報告本公司稽核作業執行情形。</p> <p>4. 報告本公司產品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p> <p>5. 報告本公司工廠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p> <p>6. 報告對子公司的監督管理。</p> <p>7. 報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情形。</p> <p>8. 報告本公司董事成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9. 報告本公司 114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1. 通過追認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捐贈案。</p> <p>2. 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p> <p>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p> <p>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p> <p>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6.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p>

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書」案。 8. 通過討論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9. 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11. 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聘任案。 12. 通過訂定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議程暨受理持股百分之一股東提案之時間、處所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生食品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重 成 黃 海 悅	114.01.01~ 114.12.31	2,883	247	3,130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事。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年3月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自115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更換為陳重成會計師及洪偉倫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偉倫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年3月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清德	88,674	0	0	0
董 事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	170,087	0	0	0
董 事	茂元國際(股)公司	55,796	0	0	0
董 事	徐維宏	45,186	0	0	0
董 事(註 1)	黃燦輝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韓千山	0	0	-	-
獨立董事	李建裕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恒巍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張榮銘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廖震元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亮宏	7,272	0	0	0
副總經理	黃大中	87,592	0	(23,000)	0
財務主管	葉明球	34,404	0	0	0
會計主管	邱紹齊	0	0	0	0
管理部經理	林信鴻	(5,133)	0	0	0
畜產部經理(註 3)	李安宗	0	0	-	-

註 1：114.06.23 新任。

註 2：114.06.23 卸任(統計至卸任日止)。

註 3：114.01.03 解任(統計至解任日止)。

(二)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佩玲	3,157,311	7.14%	0	0	0	0	黃啓曄	兄	無
黃啓曄	2,949,811	6.67%	1,684,222	3.81%	0	0	1. 黃佩玲 2. 葉雪玲	1. 妹 2. 配偶	無
大茂道原(股)公司	2,907,522	6.57%	0	0	0	0	無	無	無
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	2,599,907	5.88%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尚穎	1,764,211	3.99%	0	0	0	0	無	無	無
桓達科技(股)公司	1,747,943	3.95%	0	0	0	0	吳冠璇	妹	無
葉雪玲	1,684,222	3.81%	2,949,811	6.67%	0	0	黃啓曄	配偶	無
徐卓鳳嬌	1,589,677	3.59%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大祐	1,526,326	3.45%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冠璇	1,235,464	2.79%	0	0	0	0	吳尚穎	兄	無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56.2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 5,000 仟元	-	註 1
61.7	10	1,100	11,000	1,100	11,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	註 2
66.1	10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	註 3
69.1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 4
72.6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8,000 仟元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 仟元	-	註 5
78.3	10	19,600	196,000	19,600	196,000	現金增資 56,000 仟元	-	註 6
80.12	1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134,4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 仟元	-	註 7
94.3	10	35,000	350,000	7,000	70,000	減資 280,000 仟元	-	註 8
94.8	10	35,000	35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35,074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194,926 仟元	註 9
105.7	10	40,000	400,000	37,050	370,500	盈餘轉增資 85,500 仟元及 庫藏股減資 15,000 仟元	-	註 10
105.9	10	40,000	400,000	21,119	211,185	分割 159,315 仟元	-	註 11
105.11	10	40,000	400,000	25,319	253,185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12
105.12	10	40,000	400,000	30,058	300,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15 仟元 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 普通股 6,580 仟元	-	註 13
107.09	10	40,000	400,000	33,000	330,000	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 資 29,420 仟元	-	註 14
108.08	10	40,000	400,000	33,990	339,900	盈餘轉增資 9,900 仟元	-	註 15
109.09	10	50,000	500,000	35,010	350,097	盈餘轉增資 10,197 仟元	-	註 16
110.09	10	50,000	500,000	36,760	367,602	盈餘轉增資 17,505 仟元	-	註 17
111.09	10	50,000	500,000	38,598	385,982	盈餘轉增資 18,380 仟元	-	註 18
112.09	10	50,000	500,000	39,370	393,702	盈餘轉增資 7,720 仟元	-	註 19

113.09	10	50,000	500,000	41,339	413,387	盈餘轉增資 19,685 仟元	-	註 20
114.09	10	70,000	700,000	44,232	442,324	盈餘轉增資 28,937 仟元	-	註 21

- 註1：經濟部 56.2.18 經台(56)商字第 03643 號
 註2：商登收 61.7.27 第 20266 號
 註3：經濟部 66.1.6 經台(66)商字第 00613 號
 註4：經濟部 69.12.27 經台(69)商字第 44822 號
 註5：經濟部 72.6.21 經台(72)商字第 24101 號
 註6：經濟部 78.03.03 經台(78)商字第 120181 號
 註7：經濟部 80.12.31 經台(80)商字第 128096 號
 註8：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401947110 號
 註9：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416779100 號
 註10：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89450100 號
 註11：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2566610 號
 註12：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4838600 號
 註13：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650090300 號
 註14：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752340420 號
 註15：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853081810 號
 註16：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954212710 號
 註17：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1053568200 號
 註18：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1152918310 號
 註19：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1253127010 號
 註20：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1353171700 號
 註21：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1453000920 號

2. 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232,373	25,767,627	7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佩玲		3,157,311	7.14%
黃啟暉		2,949,811	6.67%
大茂道原股份有限公司		2,907,522	6.57%
瓏德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9,907	5.88%
吳尚穎		1,764,211	3.99%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943	3.95%
葉雪玲		1,684,222	3.81%
徐卓鳳嬌		1,589,677	3.59%
黃大祐		1,526,326	3.45%
吳冠璇		1,235,464	2.7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議案，股利分配議案尚未經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2,324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3.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適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5 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1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於股東常會上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皆為 8,000 仟元，與 114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3)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尚待 115 年股東常會上報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長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中說明，114 年 10 月份有關國內豬隻疫情，影響豬隻銷售，同時評估公司各項營運成本、費用將會增加，故 113 年度董事酬勞 750 萬元中，將減少發放 50 萬元不發放金額沖回薪資費用。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年0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總單位數	不適用/700
發行日期	105.11.16
認股存續期間	105.11.16~105.12.25(40天)
已發行單位	700(每單位可認1,000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8%
得認股期間	105.11.16~105.12.2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不適用
已執行取得股數	658,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16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展最重要之競爭利基即為專業人才，透過員工認股權留才將成為公司穩定發展利器，對股東權益富有正面意義。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為2.38%，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167-2條之規定，經本公司105年11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發行。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一)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四)	已執行(註二)			未執行(註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 (註五)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四)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 (註六)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四)
經理人	執行長	黃強	234	0.78	234	20	4,680	0.78	-	-	-	-
	總經理(註七)	黃勳高										
	副總經理(註七)	吳清德										
	財會經理(註七)	葉明球										
員工 (註三)	業務經理(註八)	鍾亮宏	295	0.98	295	20	5,900	0.98	-	-	-	-
	研發經理(註八)	陳月裡										
	經理	林宏榮										
	經理	管謹正										
	特助兼生產課長 (註八)	黃大中										
	特助	林信鴻										
	管理部副理	黃寶慧										
	職員	陳美玉										
	職員	王愛珠										
	職員	鍾碧瑛										

註一：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二：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三：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四：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五：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六：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七：黃勳高於106.1.26卸任總經理一職，由吳清德於106.1.26接任總經理，葉明球於106.4.1任財會協理。

註八：鍾亮宏於106.4.1任業務協理，陳月裡於106.4.1任研發協理，黃大中於106.4.1任副總經理兼廠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畜牧場經營業。
- (2) 家畜禽飼育業。
- (3) 畜牧服務業。
- (4) 屠宰業。
- (5)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6) 飼料製造業。
- (7)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8)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9) 食用油脂製造業。
- (10) 製粉業。
- (11)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2)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3) 食用油脂批發業。
- (14)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5) 飼料批發業。
- (16) 農產品零售業。
- (17) 畜產品零售業。
- (18) 飼料零售業。
- (19) 無店面零售業。
- (20) 國際貿易業。
- (21) 倉儲業。
- (22) 一般投資業。
- (23) 不動產租賃業。
- (24)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25) 管理顧問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4 年度	
	收入淨額	比重(%)
禽畜飼料	\$ 1,304,834	47.56%
蛋 品	977,266	35.62%
養 殖	368,451	13.43%
大宗原物料	87,868	3.20%
其 他	5,366	0.19%
總 計	\$ 2,743,78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產)品項目

- A. 禽畜飼料：養豬飼料、肉雞飼料、蛋雞飼料、鴨鵝飼料及其他機能性畜禽飼料。
- B. 蛋 品：重要子公司主要從事家畜禽飼育及農產品畜產品(如：蛋類洗選及散蛋箱裝方式)之銷售等業務。
- C. 養 殖：本公司於106年開始合作共同經營畜養豬場，進行豬隻之飼養及販售及107年底經營家禽(雞鴨)養殖場。
- D. 大宗原料：進口及銷售玉米、黃豆及小麥等大宗穀物。
- E. 其 他：倉儲物流管理服務及飼料加工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商品

商 品	用 途 說 明
環 保 飼 料	從飼料源頭控制或改變畜牧糞污的排放，將環境污染降到最低。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為提升肉品口感，開發可提高瘦肉率及減少脂肪率之強化性能飼料，以增加產品價值。
機 能 飼 料	開發各種有機飼料，例如添加植物萃取物、益生菌等，使禽畜食用後帶有相關機能功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飼料配製包含家畜、家禽及水產養殖動物飼料，本公司生產銷售以家畜、家禽飼料為主；細觀我國飼料產業之演進，早期農家養殖數量不多，飼料多為殘餘剩菜，待發覺混合數種原料飼養可使家禽畜生長更佳，開始有人力生產或自製的原料供應飼料；禽畜養殖業可以獲利後，促使飼料產業規模逐漸變大，各地小型飼料廠紛紛成立，且隨市場需求增加規模愈大，其以機械化策略經營並引進國外全套先進設備，或為發展新興產品與國外技術合作、合資經營，加上政府政策協助等因素，培養出多家大型食品企業，近年來更已朝上下游垂直整合，集中化趨勢發展。

肉品及蛋品為我國民眾主要蛋白質來源，而其中肉品又以豬肉及禽肉需求較高，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糧食供需年報可知豬肉及禽肉合計占比高達9成以上，故養殖飼料需求量一直以來皆呈穩定態勢；由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可知，我國配合飼料使用量仍以專業飼料廠生產之商品飼料為主，尤其係家禽類幾乎皆使用商品飼料，僅有豬隻養殖之自配飼料比率較高；在民眾食安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領導之下，未來飼料將朝向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及無藥殘留之空白飼料為趨勢，有專業配方之飼料在育成率及換肉率表現上皆較自配飼料為佳，可提高禽畜產品之附加價值，且國內較大型之飼料廠皆已投入資金建置空白生產線，以生產無藥殘之飼料，自配飼料大多為飼養戶自行調配，主管機關較不易控管飼料之品質，食用安全上往往容易產生疑慮；且近年來環保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專業之環保飼料亦可由源頭控制或改變畜牧糞污的排放，將環境污染降到最低。預期專業之飼料廠將可繼續提高市場占有率。

近年來我國畜牧產業正面臨結構性轉折，由於上游原物料如大宗原物料黃小玉仍高度仰賴進口，全球供應鏈的波動直接影響國內飼料與食品價格，114年以來，國際黃豆、玉米等主要穀物產量仍維持穩健，庫存水準充足，使得飼料成本相對平穩。然而，地緣政治與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加上碳費制度正式上路，企業在成本控管與永續治理上承受更大壓力。其中114年10月間是臺灣首次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當時農業部為了防堵疫情擴散，在短時間內密集發布一系列措施得以控制，於115年4月6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正式核可臺灣恢復「非洲豬瘟非疫區」資格，象徵我國豬肉出口重新獲得國際認證，並成為亞洲唯一同時達成口蹄疫、傳統豬瘟及非洲豬瘟「三大非疫國」的國家。這意味著臺灣豬肉與種豬可再度進入國際市場。使消費者對食安信心逐步恢復，禽畜產品市場回溫，帶動相關飼料及食品加工業穩健發展。而家禽部分近年來在禽流感疫情方面獲得控制已逐年減低，整體影響層面已有所縮減，隨國內民眾對於家禽產品消費信心逐漸恢復，商品飼料之使用量也再次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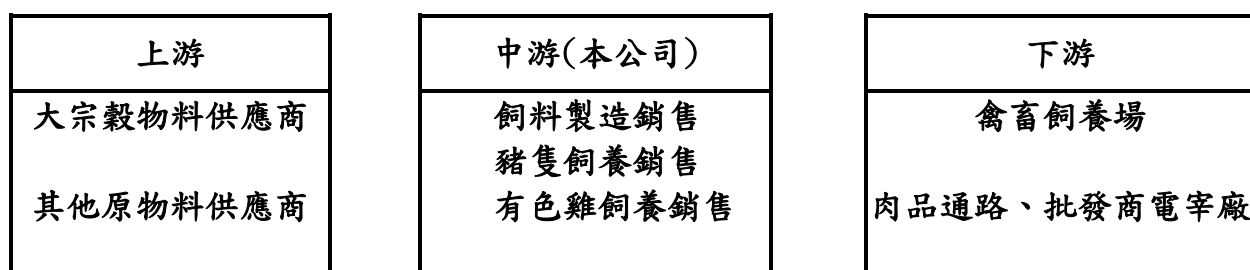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畜牧產業鏈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購買時機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生產禽畜使用的飼料產品外，亦提供客製化飼料、機能性飼料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本公司於106年3月開始與飼養戶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及肉(仔)豬銷售，這幾年朝向契養豬隻模式把雙方效益再度提高，同時逐步增建母豬分娩舍設備工程案，為增加母豬分娩欄位，提高生育仔豬數量，因食用自家飼料促使工廠產量成長營運單位成本下降，提升公司整體綜效增加獲利。

107年10月間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養殖戶及通路商共同完成；109年更積極整合養殖戶增加合作經營有色雞、鴨、鵝場數，達成飼料製程和禽畜養殖一條龍經營，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約66.89%股份，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銷售，目前在各大通路量販店皆以自有品牌「富翁牌洗選蛋」在全聯、美廉社、大全聯、家樂福等量販店銷售，113年新增外送平台Food Panda，洗選盤蛋則以Q-Burger、My Burger、弘爺漢堡等中型連鎖早餐店為主要客戶銷售，茂生食品公司已取得ISO、HACCP、CAS、產銷履歷認證等優勢，主動洽談需要3章1Q資格的團膳供餐公司、麥當勞、肯德基、摩斯等連鎖速食店家，同時積極開發含有機能成份的雞蛋，建立液蛋生產線及蛋品深加工，並以自有品牌行銷開發團購市場、社區、餐廳、公司行號、連鎖超市及餐飲業中央廚房，增加洗選蛋之營業額，提高市佔率。

111年1月1日起政府政策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以下簡稱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延續至今年(115年)政府為儘速強化國內雞蛋既有溯源效能，以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等公共利益，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以下對象之洗選鮮蛋，例如：企業所有市招名稱合計之連鎖家數(含加盟且具固定營業場所)規模達三十家以上之餐飲業、十五家以上之烘焙業及五十家以上之早餐店，企業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供應以下對象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

因此政策方向與垂直整合一條龍經營帶動本公司本業家禽畜飼料業績，充份運用我們研發實力及良好的生產製程，生產出更好的飼料與多角化經營跨足肉品及蛋品市場，創造亮眼營收及獲利。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飼料產業

A. 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政府衛生單位亦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在102年就已開始使用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品質管制上更取得HACCP及ISO22000:2018等

之認證，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 提升附加價值之產品穩定成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C. 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穩定狀態，需求的成長已漸趨緩，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集團化之方向發展，本公司同樣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散箱原料蛋銷售，增加母公司飼料的增加，再加上豬場持續改建，增加母種豬數量，提高豬隻養育率，如仔豬增加時，配合代契養豬戶採合作模式或出售仔豬再使用本公司豬飼料，擴大養殖事業體也能帶動飼料銷售量，強化競爭力，創造佔有率，進而提高毛利，穩定飼料成長，增加獲利。

養殖科技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養殖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畜牧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及智慧 AI 養殖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及蛋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4. 競爭情形

飼料產業

因日前政府積極打擊非法飼料製造廠，目前產業方面已呈現集中化之態勢；多年來飼料業發展精益求精，競相提出高品質產品，本公司對於產品研發、原料品管、生產流程以及食安方面十分注重，嚴格控管生產線及運送流程，以期產出無藥物、無污染飼料，讓消費者放心；另外市場上其他飼料大廠大多以標準化生產追求銷量為主，本公司則積極開發高客製化及機能性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以利基產品與貼近客戶之服務創造更高之利潤。

養 殖

因豬隻品種眾多，豬隻之品質與口味將會是本產業間競爭的重要因素；而專業的飼養技術、設備及人力等，包括引進國外先進的飼養技術或設備、發展農業科技等亦為本產業重要競爭基礎。本公司將透過專業的人員及設備，以科技化飼養方式搭配自產研發飼料，產出品質優良之豬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禽畜飼料產業仍保持較大的競爭優勢，主係因研發團隊持續研發飼料生產技術，並不定時與國內外相關專家進行技術交流，長期與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宜蘭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藉由學術與實務結合，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之研發項目如下：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藉由研究禽畜在各階段生長所需之淨能、有效胺基酸、必需脂肪酸及微量礦物質等，並添加酵素及天然強化劑，建立最佳化之飼料配方，提高飼料效率，以提升動物產能表現。

B. 研發低汙染環保飼料

為減少環境汙染，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低氮、低異味、符合國家飼料法規重金屬含量標準及高吸收率之飼料，達到友善地球生態保護。

C. 開發機能性飼料

因應市場與客戶需求，本公司研究無抗生素添加、強化蛋品質、純素食、高機能等飼料，增加市場競爭力。

D. 培訓研發人才提升技術發展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並提供完整之內外部專業訓練，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提升人員素質，用以提升關鍵技術發展。

E. 飼料製程研發

研究最新生產技術，持續增設新型粉碎機、調質熟化機等先進機械，提高飼料產能與提升品質。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1	33.0	1	33.0	1	33.0
大學(專)	2	67.0	2	67.0	2	67.0
合計	3	100.0	3	100.0	3	1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支出	5,740	4,848	4,065	6,147	6,683
營收淨額	2,999,605	3,370,796	2,910,168	2,856,900	2,743,785
研發支出占 營收淨額	0.19%	0.14%	0.14%	0.22%	0.24%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農科院認證之 DHA(亞麻籽)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靈芝多醣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葉黃素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 Isovitexin 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有機硒蛋雞飼料 ● 牛樟芝蛋雞料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農科院認證之 DHA(亞麻籽)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靈芝多醣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葉黃素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 Isovitexin 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有機硒蛋雞飼料 ● 靈芝蛋雞料 ● β-胡蘿蔔素蛋雞料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膨化蛋鴨飼料 ● 葉黃素蛋鴨飼料
1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蛋雞靈芝飼料 ● 全飼養期有機硒蛋雞料
1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黴菌毒素降解母豬飼料 ● 哺乳豬益生菌飼料 ● 母豬哺乳期發奶飼料

5.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為強化本身飼料產業的專精並維護本公司的配方製造成果及專利實務運用，同時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強化競爭優勢，並且取得提高 5~8% 業績成長，以增高公司獲利。

- (1) 營業秘密保護，維持公司技術領先、製程節能卓越、增加客戶信賴度等，對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更需全面有效地管理，本公司依「研發記錄及文件保管作業程序」，及資料「借用記錄表」制度作控管，同時與涉及商

業祕密的員工，簽具保密合約以維護公司業務機密之保全。

- (2) 本公司目前取得壹項專利發明第 I 707293 號，發明名稱：家禽畜行為自動偵測系統及其自動偵測方法，此項專利主是是對自營畜牧場或客戶養殖皆有所幫助，關於專利申請，需透過內部審核後，落實公司專業價值且建構完整智慧財產管理，對員工鼓勵研發與創新，持續激勵提出發明申請，能多與產學界交流，詳閱國內外主要市場的專利知識，與主管機關進行密切聯繫與最新政令，協助本公司更多元化發展。
- (3) 為配合企業永續發展之國家政策，我們將積極展開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措施，包含排放源鑑別、排放數據蒐集，並利用碳盤查數據分析減碳策略。未來也需要建置「AIOT 碳盤查及追蹤系統」，運用 IOT 裝置自動蒐集與整合碳排放源數據，結合大數據 AI 技術分析碳排放足跡以利公司制定未來減碳策略。

執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至少一年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1) 各產品配方需要修改時，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研發單位依據「研發管理辦法」進行實驗測試，規劃產品技術研發方向。
- (3) 研發計畫需依「研發企劃書」所列項目進行評估專案可行性，審查不通過，依規定進行資料建檔管理；如審查通過則「研發企劃書」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
- (4) 應將有修改後的資料及專案所有相關實驗文件進行保管。
- (5) 鼓勵員工申請專利發明。(2020 年完成)。
- (6) 申請智能節能專案促進產業升級，(2024 年取得經濟部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案補助款。

取得驗證

- (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經濟部智慧產財局之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9 年 2 月 14 日。
- (2)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經濟部補助案，「茂生農經飼料廠節能減碳升級轉型計畫」。
- (3) 2024 年 12 月 09 日經高雄市政府核發固定污染源飼料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證照號碼：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203-03 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策略：

- (1) 創造利潤-針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及附加價值產品，創造更高之利潤。
- (2) 增購生產設備-增加建構製造飼料生產等設備，規劃再安裝膨化機，提升現有製粒系統產能、促使原料殺菌均勻熟化、提高飼料品質及轉換率，提供客戶安全且優質之飼料產品。

(3)導入自動化製程-新增生產線設備新增以提高產能，運用 AI 自動化添加輔助料及機器手臂包裝設備，減少工時降低成本。

(4)建立合作飼養模式-採取上下游整合或合作方式，整合上游之種源業者及下游養殖戶，建立自行飼養或契約合作經營模式，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資本支出、提高飼料效率、育成率、使用自產無藥物添加之飼料及穩定取得雛畜來源以進行養殖。

2. 中長期策略

因應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將以飼料本業為基礎，積極朝向養殖、蛋品、屠宰及肉品加工領域並進軍食品市場，達到垂直整合發展。

(1)投資自有蛋雞場

為了掌握安全、新鮮及穩定的雞蛋來源，籌建自有蛋雞場是勢在必行，使用公司生產的飼料飼養作為安全把關，建立完整的生產履歷，提供消費者安全、新鮮的蛋品。

(2)設立蛋品洗選、集貨場與通路

投資設立洗選、集貨場，尋找、開拓通路合作對象及蛋品加工廠，培育相關管理、經營人才，建立茂生自有品牌及未來食品加工的產銷通路，達到產銷一條龍。

(3)合作設立屠宰場

擴大家禽飼養規模，透過合作設置屠宰場，進行雞、鴨、鵝等的分切、冷凍及包裝，供應餐廳、量販店、超商外，積極切入連鎖餐飲供應鏈並進軍肉品加工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貨金額	占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銷貨金額	占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內銷	2,856,267	99.98%	2,743,488	99.99%
外銷	633	0.02%	297	0.01%
合計	2,856,900	100.00%	2,743,785	100%

2. 市場占有率：

A. 農畜飼料

本公司飼料銷售客戶大部分集中在彰化以南，其中尤以高雄及屏東之客戶最為集中，亦有部分蛋鴨飼料銷售予台中及彰化沿海一帶客戶，本公司依近幾年行政院農委會臺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本公司在商業性配合飼料製造禽畜類，市場占有率約為 2%~2.5%。

B. 大宗原料

本公司大宗原料買賣為進口玉米、黃豆及小麥等大宗穀物，除自用生產外，亦轉售部分予其他飼料同業，其性質不易統計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需求面來看，因飼料產業及豬隻養殖目前皆係以國內需求為主，綜觀國內總體經濟環境情勢而言，我國經濟景氣可望呈現復甦態勢，進而帶動民眾食品消費意願提升，有助於我國食品業銷售業績表現，畜禽之銷售量可望增加，即可帶動本公司飼料及豬隻銷售量。本公司未來持續朝飼料生產及畜禽養殖上下游垂直整合發展，亦可確保飼料產量穩定成長。

而由於國內毛豬飼養產業工作環境不甚理想及人口老化影響，以致國內毛豬整體飼養數量雖無明顯增減，但飼養場數卻降低，且因國內每人豬肉消費量並未減少，需求不足之部分僅能仰賴進口，而國人大多偏好溫體豬肉，進口之冷凍豬肉多做為肉品加工之用，本公司於此時進入養殖市場，藉由新世代農業科技等先進養殖技術搭配自行研發機能性飼料，將可持續提高產量及銷量。

4. 競爭利基：

A. 行銷服務能力強，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

本公司進入市場已久，與客戶建立良好穩定之合作情誼，以專業的服務與優良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於各區域皆有派業務駐點，與飼養戶維持緊密之連繫，提供客戶各種諮詢服務，迅速解決客戶飼養問題，並可配合不同飼養需求生產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增強特定營養訴求，從而增加禽畜產品之附加價值，達到本公司與客戶雙贏之合作模式。

B. 食品安全問題受到重視，生產空白料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以往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如抗生素、戴奧辛、蘇丹紅及芬普尼殘留之蛋品或是偶發之禽流感事件，皆使得消費者對國內食品喪失信心，紛紛要求政府相關單位訂定相關食品安全規範並嚴格把關，因此無藥物殘留之飼料已成為此產業未來主要產品；為讓消費者安心地使用合格之肉品及蛋品，本公司早已建立空白料生產線，從原料進貨品管、生產流程到成品空白車配送，全程提供客戶無藥物殘留之高品質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C. 穩定的生產製造及優秀之研發能力，交期彈性快速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及熟悉生產作業之研發及生產團隊，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在品質管制上更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2018 等之認證；且能配合客戶交貨時間，快速將產品送至客戶處以滿足其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穩定

本公司以家禽畜之飼料為主要業務，飼料產業發展至今已呈現穩定趨勢，市場成長雖較為緩慢，因最終產品蛋品及肉品為民眾攝取動物性蛋白質主要來源，故需求仍穩定；近年來因家禽畜相關疾病影響，市面上養殖場及飼料廠皆遭受不同程度之波及，尤以中小型廠商因財務不佳而紛紛退出市場，且因食安問題政府積極打擊非法加工廠，飼料產業開始進入整合小廠階段，本公司在飼料市場中之市占率逐漸增加。而配合政府政策及民眾食安意識提升，無藥物殘留之飼料已成主流，本公司早已興建完成空白料生產線，因此在未來產品將更具優勢，可持續擴大占有率；同時安裝膨化機，提升現有製粒系統產能、促使原料殺菌均勻熟化、提高飼料品質及轉換率，提供客戶安全且優質之飼料產品。

b. 產業垂直整合

本公司除持續穩定飼料業務外，亦積極朝產業垂直整合發展，以擴大經營規模取得成本優勢。因蛋品及肉品為民眾攝取動物性蛋白質主要來源，而豬肉消費量占國內肉類總消費量五成左右，養豬產業無論在生產與消費面均占重要地位，故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開始合作經營畜養豬場及 107 年底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搭配自產之飼料進行養殖，可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對未來之營收有一定之助益。

同時於 108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約 66.89% 股份，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銷售，同時帶動本公司家禽飼料銷售量。

c. 廠區所在位置良好

本公司之生產據點位於高雄小港工業區內，鄰近高雄港及中南部養殖產業發展較為蓬勃之區域；本公司主要原料多為透過船運進口，故原料到港後可就近運輸至生產廠區，而飼料產品完工後，亦可快速透過陸運方式運送至各客戶所在地，目前得知國道七號高雄路段已進入分段發包工程，如日後路線完工將可更節省交通時間，無論是原料或是成品之運輸時間及成本皆可有效降低，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

B. 不利因素

a. 食安問題頻發，消費者信心不足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每天所吃的、用的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但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使得消費者對國內食品喪失信心，將會影響消費意願；而飼料作為家禽家畜主要食物來源，該如何提供品質合格之飼料給予養殖業者，將會是飼料業者未來發展之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說明：

為讓消費者安心地使用無藥物殘留之肉品及蛋品，本公司已建立無藥物殘留空白料生產線，從原料進貨品管、生產流程到成品出貨空白車配送，提供客戶無藥物殘留之產品，以期產出符合規定之產品；而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起合作經營畜養豬場，107 年 10 月間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養殖戶及通路商共同完成，同時於 108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銷售，同時帶動本公司飼料銷售量，亦係使用本公司自產無藥物殘留之飼料，為消費者之健康把關，因此在食安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領導之下，相信本公司之銷售量將可持續增加。

b.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國內大宗原料如玉米及黃豆仍高度依賴進口，採購價格以國際期貨價格為基準。在全球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外匯市場及期貨價格等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自 2024 年起，全球主要經濟體逐步進入降息循環，然而地緣政治風險及通膨壓力仍對市場造成干擾。114 年 4 月起，美國對外關稅議題與國際間貨幣政策推升全球通膨壓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115 年 2 月起，美以伊戰爭衝突等地緣政治因素更進一步影響國際供應鏈與匯率走勢，增加原物料採購成本的不確定性。造成全球經濟變動及美元利率走升，兌換率突破每美元兌換 31~32 元，進一步增加進口成本。由於主要原料在飼料成本中占比高，價格波動對飼料成本控制形成重大挑戰，本公司需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及採購策略，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化對營運之影響。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採購人員經驗充足，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長期合作，對原物料價格變化敏銳，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庫存安全存量等措施，以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c. 飼料產品市場競爭激烈

飼料產業發展已久，除部分業者因垂直整合產業影響而持續擴大外，仍有眾多小廠林立，面對此高度競爭市場，價格已非決定性之因素，該如何滿足客戶各種飼料需求及解決飼養過程中的養殖問題，以然會成為各廠競爭之核心。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已成立逾六十年，自始即專注於產品之研發與製造，依客戶各種需求生產高客製化之飼料產品，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維持本身之競爭力，同時加速進行垂直整合，可以提升飼料生產量，降低成本；長久以來皆以品質優良之飼料產品及即時解決客戶各種飼養上之問題，與客戶建立深刻之情誼，故能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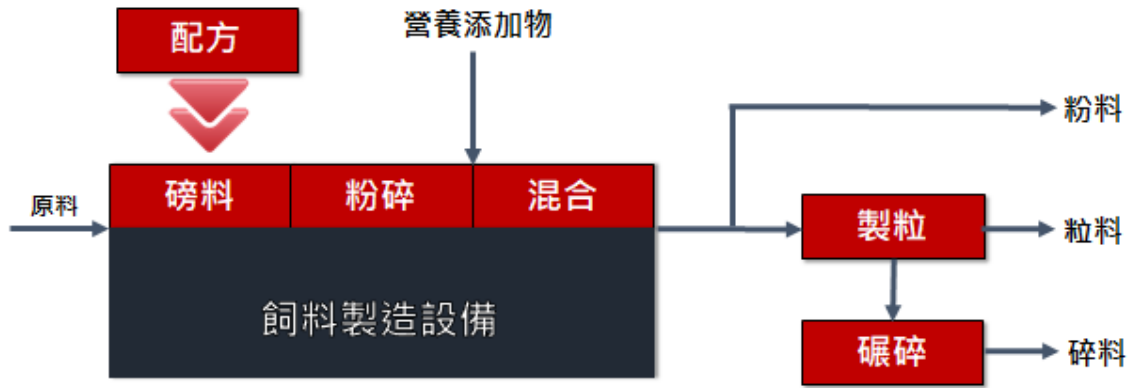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生產雞、鴨、鵝、豬等之飼料生產及豬隻養殖。

2. 產製過程

飼料生產



豬隻養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禽畜飼料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玉米及黃豆，大部分購自全球穀物主要供應商，亦透過同業聯合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各供應商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364,899	16.13	無	A廠商	384,028	17.96	無	A廠商	103,616	19.80	無
2									B廠商	59,558	11.38	無
	其他	1,896,642	83.87	-	其他	1,754,068	82.04	-	其他	360,074	68.82	-
	進貨淨額	2,261,541	100	-	進貨淨額	2,138,096	100	-	進貨淨額	523,248	100	-

增減變動分析：無重大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次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517,884	18.13	無	A客戶	610,547	22.25	無	A客戶	164,472	23.84	無
	其他	2,339,016	81.87	-	其他	2,133,238	77.75	-	其他	525,480	76.16	-
	銷貨淨額	2,856,900	100	-	銷貨淨額	2,743,785	100	-	銷貨淨額	689,952	100	-

增減變動分析：主要係114年全台蛋雞恢復正常量能，洗選盒蛋交易量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5年4月30日，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7	6	6
	職員	90	89	82
	合計	97	95	88
平均年歲(歲)		49	48.36	48.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3.4	13.08	13.41
分學 布歷	碩士	5.15	6.32	6.82
	大學	28.87	26.31	28.41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專	科	19.58	18.95	20.45
高	中	28.87	32.63	30.68
高	中 以 下	17.53	15.79	13.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與他人於竹山共同經營之畜養豬場，該畜牧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遵府授環水字第 1130265510 號之令，於裁處書送達日起 15 日內出清所有畜養豬隻或提報出清計畫。畜牧場業於函到 15 日內完成提報出清計畫，且持續改善及研擬污水排放之情形。畜牧場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申請復工試車，並於 114 年 2 月 5 日經府授環水字第 1140030424 號核准。畜牧場申請復工試車結果，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府授環水字第 1140127796 號駁回，畜牧場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再次申請第二次復工試車，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試車文件審查會議，相關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現階段該事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認，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該事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補助、員工停車場、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年終尾牙、年終獎金及員工生育補助，並設有婚、喪、住院等禮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國內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管理、專業職能訓練及工作中教導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專戶，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另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6%至員工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維護員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檢討修訂員工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訊組負責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獨立單位。

(1) 工作執掌如下：

- A. 電腦作業辦法研擬、審核。
- B. 電腦程式與安全管理。
- C. 重要檔案備份。
- D. 電腦設備安裝、測試、維護及管理。
- E. 電腦故障聯繫與處理。
- F. 網路設備操作與監控。
- G. 電腦作業分析與程式設計、測試。
- H. 電腦軟體安裝、上線及教育訓練。

(2) 建置防火牆、安裝防毒軟體及垃圾郵件過濾軟體，以管控及維持公司電腦、郵件及 ERP 系統正常之運作，並宣導告知同仁「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3) 已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資訊循環」，本公司稽核室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以確保其執行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及安裝 MDR 系統，MDR 會將目前端點的檔案程式進行行為判斷，勒索防護：針對行為偵訊，當偵測到有異常大量變更檔案動作，終止變更的動作。
- B.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C.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D.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2) 資料存取管控：
 - A.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D.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3) 應變復原機制：
 - A.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B.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C.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D.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4) 宣導及檢核：
 - A.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B.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權責主管。
 - (5)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及資訊安全政策，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A.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B.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C.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D.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E.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公司 MAIL 郵件防毒、上網速度分析等。
 -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及加密軟體等。
 - (3)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 1 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4) 資安人力：目前由資訊組二人負責(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各一名)硬體維護合作廠商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 (5) 新進員工加強資安意識。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14/05/29~ 115/05/28	商業本票性質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4/05/31~ 115/05/31	短、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06/23~ 115/06/22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08/07 115/07/27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14/07/30~ 115/07/30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4/09/24~ 115/09/24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11/01~ 115/11/30	短、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5/03/06~ 116/02/28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5/04/17~ 116/04/17	短、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5/04/27~ 116/04/27	短、中期放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A)	114 年度(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1,176,509	1,182,791	6,282	0.53%
基金及長期投資		419,794	488,722	68,928	1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362	407,630	-9,732	-2.33%
無形資產		107	501	394	36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466	143,008	15,542	12.19%
資產總額		2,141,238	2,222,652	81,414	3.80%
流動負債		576,703	607,739	31,036	5.38%
非流動負債		70,562	51,168	-19,394	-27.49%
負債總額		647,265	658,907	11,642	1.80%
股本		413,387	442,324	28,937	7.00%
資本公積		145,207	144,279	-928	-0.64%
保留盈餘		743,136	821,810	78,674	10.5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92,243	155,332	-36,911	-19.20%
股東權益總額		1,493,973	1,563,745	69,772	4.67%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非流動負債：係本期長期借款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A)	114 年度(B)	增(減)金額(B-A)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856,900	2,743,785	-113,115	-3.96%
營業成本		2,531,754	2,420,336	-111,418	-4.40%
營業毛利(註)		398,267	391,060	-7,207	-1.81%
營業損益		153,267	132,522	-20,745	-1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59	93,134	41,175	79.25%
稅前(損失)利益		205,586	225,656	20,070	9.76%
所得稅費用		39,123	16,967	-22,156	-56.63%
本期純(損)益		166,463	208,689	42,226	25.37%

註：毛利金額包含「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益」、「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4 年轉投資公司營運績效相較去年同期較佳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係 113 年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本期純(損)益：係 114 年整體營運狀況相較 113 年良好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據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據及其依據：本公司 115 年度未編制財務預測。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對未來財務業無重大影響，唯本公司一向兢兢業業，誠信踏實專注本業經營，未來發展策略以獲利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本公司將致力於專業經營能力之提升，使產品線更趨完整，更將積極管理庫存，並隨時配合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遷作出因應，故不致受其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A)	114 年度(B)	增減金額 (B-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842	219,924	50,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92)	(26,038)	(19,9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009)	(108,512)	59,497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2. 投資活動：本期取得金融商品金額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本期短期借款償還數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6,308	140,787	(213,634)	83,461	—	—

1. 預計未來一年 115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預期獲利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支付股利及資本支出，故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銀行提供之借款授占信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所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且上述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114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56)	114 年度微調客群組成佔比，新增高單價品牌蛋，虧損金額相較往年減少，擬再開發其他客源。	不適用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6,992	114 年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產品獲利增加。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8,097 仟元及 6,44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8%及 0.24%，利率變動雖有下降，但本公司資金屬淨流入，且資本較不需借貸故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及資金使用狀況，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減少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走勢變化對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影響。尤其自 114 年 4 月起，國際間關稅政策與美國採逐步降息措施，利率成為近年各國貨幣政策的主要焦點；115 年 2 月起，戰爭衝突等地緣政治因素更進一步加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將造成利率波動。因此，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及國際局勢影響應隨時應變，隨時關注外部環境變化所造成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美金進口及美金信用狀借款為主要外匯交易幣別，因本公司主要原料如玉米及黃豆等皆仰賴進口，故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進貨成本。113 及 114 年度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2,668)仟元及(1,960)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些影響。115 年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仍走跌，本公司除嚴格控管外幣負債部位、掌握市場貨幣可能變動訊息，未來仍以即時掌握匯率狀況來調整外幣負債部位為主要策略。尤其 114 年 4 月至今仍受到美國不確定關稅議題及 115 年 2 月底以來美以伊戰爭衝突等影響，全球經濟變動及匯率波動顯著，成為近年來各國貨幣政策的主要挑戰。因此，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應隨時應變，以降低匯率及國際局勢變化所造成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15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4 月較去年同期漲 1.74%，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惟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為子公司（茂生食品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1.4 億元整內，因其營運資金需向融資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為期一年。衍生性商品交易一筆為合庫金庫銀行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甲券，合計美金 30 萬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 低污染環保飼料
- C. 機能性飼料
- D. 培訓研發人才提升技術發展
- E. 飼料製程研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研發支出為新台幣 6,683 仟元占營收 0.24%，未來將持續佈局先進技術，藉由新技術及新應用提高現有產能之附加價值，強化在飼料及培育研發人才。此外 115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支出仍維持約營收 0.2%~0.5%及視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定期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科技改變含資通安全及產業變化，而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同時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含包括資通安全方面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強本公司研發配方能力及引進安全的資訊管理設備，同時預計投資具有高科技溫控飼養設備之養豬場與恆溫自動化水簾式蛋雞廠，透過環控系統維持適宜溫度與濕度，並自動供水、投料等，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避免企業風險之發生對公司造成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進行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八)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建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建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進行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穀物，進貨對象皆為著名國際穀物代理商，且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同時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各類原物料本公司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提供進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進貨過度集中或供貨不穩定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對象皆為禽畜飼養戶，未有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顯示本公司銷貨對象分布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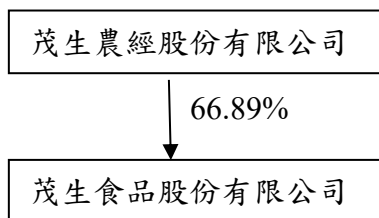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編製基準日 114/12/31)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編製基準日 11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9月19日	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村 010鄰草崙路11之22號	200,000	主要從事農產品 畜產品之銷售等 業務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相互關聯情形：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以各項飼料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以及相關農產品畜產品之銷售等……。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清德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378,579	66.89
	董事	吳定國	779,737	0.39
	監察人	黃蘊慧	8,440	0.04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編製基準日 11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29,093	244,079	185,014	979,675	(12,827)	(14,956)	(0.75)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規定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財務報告書]查詢。

(八)關係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德

